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
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郑汝平

建设单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邮编：363400

地址：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埔上697号

联系电话：0596-6060686

检测单位：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99号办公楼202室

联系电话：0596-2957701

目 录

1.总论	1
2.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3
2.4其他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地理位置	5
3.1.2厂区平面布置	5
3.1.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
3.2工程建设内容	5
3.2.1项目概况	6
3.2.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6
3.2.3主要设备	10
3.2.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储存情况	10
3.4公用工程	11
3.4.1供电	11
3.4.2消防系统	11
3.4.3供排水工程	11
3.5 工艺流程	11
3.5.1 建筑碎石、机制砂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13
3.8项目变动情况	14
3.8.1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3.8.2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废水	19
4.1.2废气	20
4.1.3噪声	21
4.1.4固体废物	22
4.2管理制度其他环保设施	25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排污口规范化	27
4.2.3环境管理	27
4.2.4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8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3.1环保投资	28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32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32
5.2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3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37
6.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37
6.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37
6.4固体废物控制评价标准	37
6.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38

7.验收监测内容	39
7.1废水	39
7.2废气	39
7.3噪声	3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监测分析方法	40
8.2监测仪器	40
8.3人员资质	40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生产工况	43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3
9.2.2污染物排放总量	46
9.2.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6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2结论	48
10.3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图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	50
附图2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附图5 项目5000m范围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55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件1 营业执照	57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8
附件3 备案表	59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60

1.总论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法人代表为郑汝平，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埔上697号，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

2023年，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计划建设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并于2023年7月取得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E060182号）（详见附件3）。

项目于2023年07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1月30日获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漳东环评审〔2023〕表16号）（详见附件4）。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的生产线。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2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并于同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现阶段碎石生产线已均建设完成，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因此，对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于2024年1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1-1）。

因此，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于2024年12月着手验收事宜，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2024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检测；2025年5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和生活污水检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进行有组织废气和生活污水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2025年07月编制完成了《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

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表1-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建设1条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生产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项目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3-14），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证账号：91350626MAC548QR3F001U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进行分期建设，各项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02月08日实施）；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1日）；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部令第36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2.4其他文件

(1)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东环评审〔2023〕表16号，2023年11月30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地理位置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选址于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埔上697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7.40274678°、北纬N23.70287168°。公司四周为：厂区西北侧为永好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G357国道，其余两侧为林地。

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3，厂区现状卫星图片和周边关系卫星图片见附图4。

3.1.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场地呈不规则形状地块，用地面积为104247.1m²。厂区的平面布置方案分为：辅助设施区、生产区。

辅助设施区主要设有宿舍楼；宿舍楼位于厂区入口东侧。

生产区主要设有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物料堆场，生产车间作为建筑用碎石和机制砂生产线。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位于厂房东侧。

本次验收主要主体建（构）筑与技术经济指标见表3-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

表3-1本次验收主要主体建（构）筑与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经济指标	建设经济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04247.10m ²	104247.10m ²	/
2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00m ²	700m ²	已建成，为本次验收内容
3	宿舍楼占地面积	240m ²	240m ²	
4	一般固废间	50m ²	50m ²	
5	危废间	10m ²	10m ²	

3.1.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详见表3-2。

表3-2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基本情况			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m）	人口规模（人）	
大气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GB3095-2012二类区
水环境	东英水库	西侧	465	水库，小型	GB3838-2002 V类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工程建设内容

3.2.1项目概况

3.2.1.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00万元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建设1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目前实际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吨。
- (7) 劳动定员：50人，住厂人数50人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日工作12h。

3.2.1.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1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

表3-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建筑碎石、机制砂	200万吨	200万吨

3.2.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宿舍、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建设完成。

目前生产车间建设1条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构成见表3-4，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5。

表3-4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名称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不变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	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	不变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	不变
工程总投资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不变
工作人员	50人，均在厂内住宿	50人，均在厂内住宿	不变
年运行小时	年工作300d，日工作12h	年工作300d，日工作12h	不变

表3-5 本项目环评情况与验收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及功能	工程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1	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7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7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不变
辅助工程	1	宿舍楼	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69m ² 。	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69m ² 。	不变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2	供电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不变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	采用“雨污分流”制度	不变
储运工程	1	产品临时堆料场	位于厂界东北侧，设置4处，总占地面积约150m ² 。	位于厂界东北侧，设置3处，总占地面积约150m ² 。	设置数量减少一处，占地面积不变化。
	2	内部运输	采用自卸式汽车运输和带式输送机	采用自卸式汽车运输和带式输送机	不变
	3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至销售点	汽车运输至销售点	不变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系统	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产品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各为 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464.7m ³ ）收集后处理并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处洗车池（容积为 1.5m ³ ）用于沉淀厂区出入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池；生	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产品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容积各为 3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为 464.7m ³ ）收集后处理并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处洗车池（容积为 1.5m ³ ）用于沉淀厂区出入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池；生	不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处理系统	破碎、筛分工段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	破碎、筛分工段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	不变
3	防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不变
4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0m ² ； 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50m ² ；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0m ² ； 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50m ² ；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变

3.2.3主要设备

项目现生产车间、宿舍楼、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均建设完成，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3-6。

表3-6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生产区	颚式破碎机	德睿DE1316	1台	1台	+0	不变
2		圆锥机	德睿DRC2200	1台	1台	+0	不变
3		圆锥机	德睿HPY800	2台	2台	+0	不变
4		振动筛	德睿3YKJ2460	8台	8台	+0	不变
5		制砂机	德睿VSI1145	2台	2台	+0	不变
6		碎石清洗机	德睿XSD4020	4台	2台	-2	不变
7		脱水一体机	德睿	2台	2台	+0	不变
8		脱水筛	德睿DR16-30	1台	1台	+0	不变
9		自动箱式压滤机	德睿1600U	4台	4台	+0	不变
10		履带式液压钻机	/	1台	2台	+1	钻机用于厂内石材开采，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不涉及重大变动
11		挖掘机	小松PC500LC	6台	5台	-1	不变
12		矿运汽车	金抖520	7辆	7辆	+0	不变

3.2.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储存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选、清洗等工序），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和能源消耗使用情况详见表3-7~表3-8。

表3-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性状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花岗岩	固态	t/a	200万	200万	/
2	润滑油	液态	t/a	6	6	/

表3-8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或能源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
1	电	kWh/a	2.7×10 ⁶	2.5×10 ⁵	市政电网
2	生产、生活用水	t/a	224612.4	204612.4	市政给水管网

3.4公用工程

3.4.1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厂区附近的变电站，可满足需要。生产设备采用双电源保护，根据消防安全需要，为消防水泵提供的电力接有备用电源。

3.4.2消防系统

(1)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和参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界区内消防采用低压给水消防制度，按同时发生火灾一次计，室外消防水量最大为25L/s。采用生产、消防用水合流制，并设置一定数量的箱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满足规范要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仓库等室内消防用水量最大为20L/s。

(2) 建筑物内设置灭火器。

3.4.3供排水工程

(1) 供水水源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2)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体制。

(3) 雨水排放

厂区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

(4) 污水排放

①生产废水：项目本次验收用水单元为生产线产品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增加蒸发或减少量。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工艺流程

建筑碎石、机制砂由花岗岩破碎、筛分、清洗而成，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和圆锥机，筛分采用振动筛，清洗采用碎石清洗机。

3.5.1 建筑碎石、机制砂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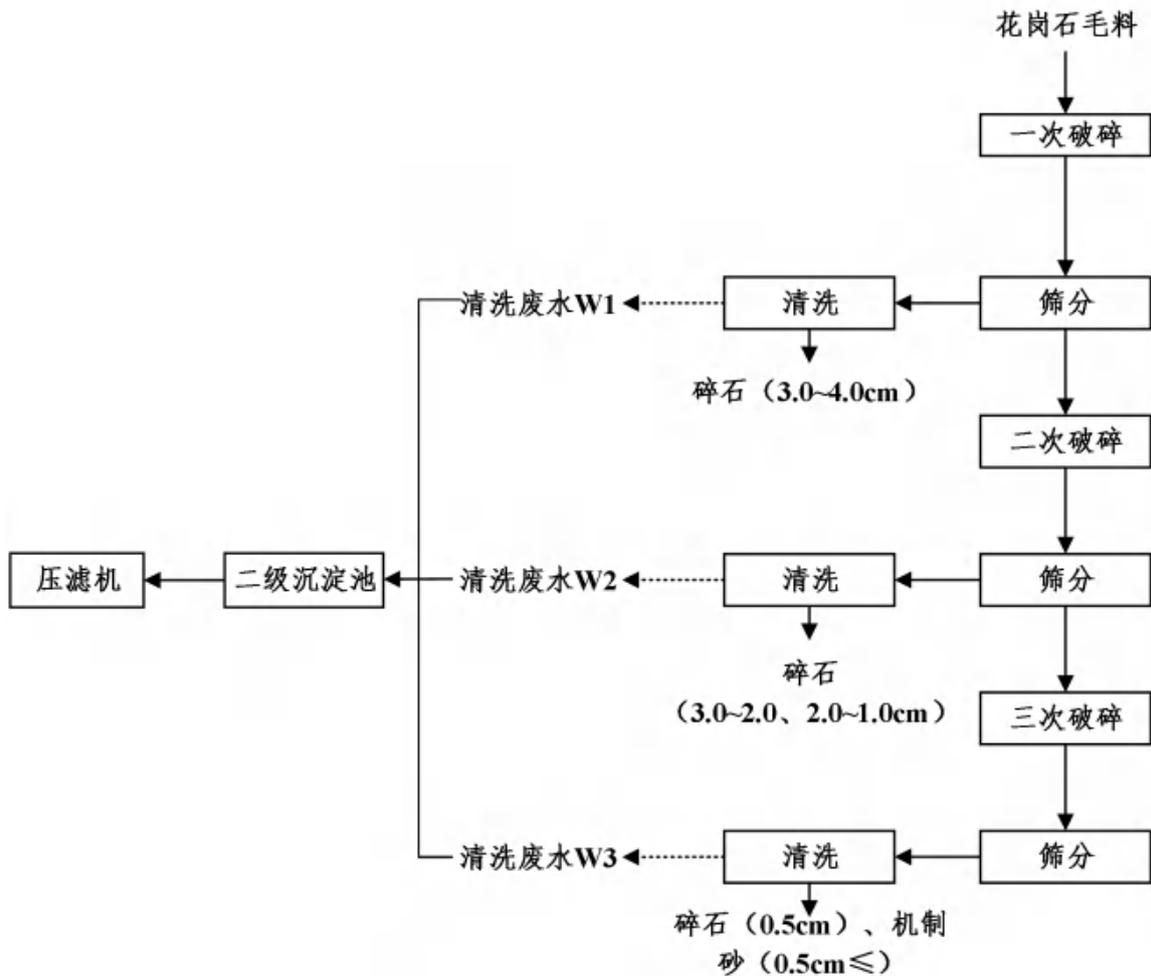


图3-1 建筑碎石、机制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3-9建筑碎石、机制砂加工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SS	排入二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压滤	压滤废水	SS	排入二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	安装消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	
		压滤机污泥	/	

(2) 辅助设施

表3-10 其他环节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生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东污水处

	活		植物油	理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雨水经收集后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	喷淋废水		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
	道路清洗	道路清洗废水		排入洗车池后回用
	洗车	车辆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办公职员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修	含油手套、抹布	/	暂存于危废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	
		废机油桶	/	

3.7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为1条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因此，项目本次验收用水单元包括生产线清洗用水、洗车用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生产线，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洗车，喷淋废水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

各环节用排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产品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设备满负荷用水量为7500t/a，有部分水会由于蒸发或者进入产品而损耗，故而需每天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的新鲜水量约为清洗水量的15%，则年补充用水量为1125t/a。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沉淀池挥发量为5%，项目生产废水7500t，则沉淀池挥发水量为375t/a。部分水进入泥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污泥含水率为25%，经计算泥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得压滤水量为4446.7t/a，经沉淀处理后的澄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②洒水喷淋用水

项目成品堆场及生产车间内需定时喷洒，降尘用水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浇洒道路和场地”取1.5 L/m²·d，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700 m²，通过计算

得喷洒用水量约1.05t/d，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年喷淋用水量为315t。喷洒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或者进入产品。

③洗车用水

项目于东侧设置一个洗车池，对出入厂区车辆的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输次数约 7364 辆次/a，每辆次车辆冲洗用水约 0.033t，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43t/a，按产污系数 0.8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94.4t/a。

(2) 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住厂员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项目职工 50 人，全部住厂，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d（15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1200t/a)。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初期雨水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厂区可能产生的年初期雨水量为 239m³。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的雨水用于生产线清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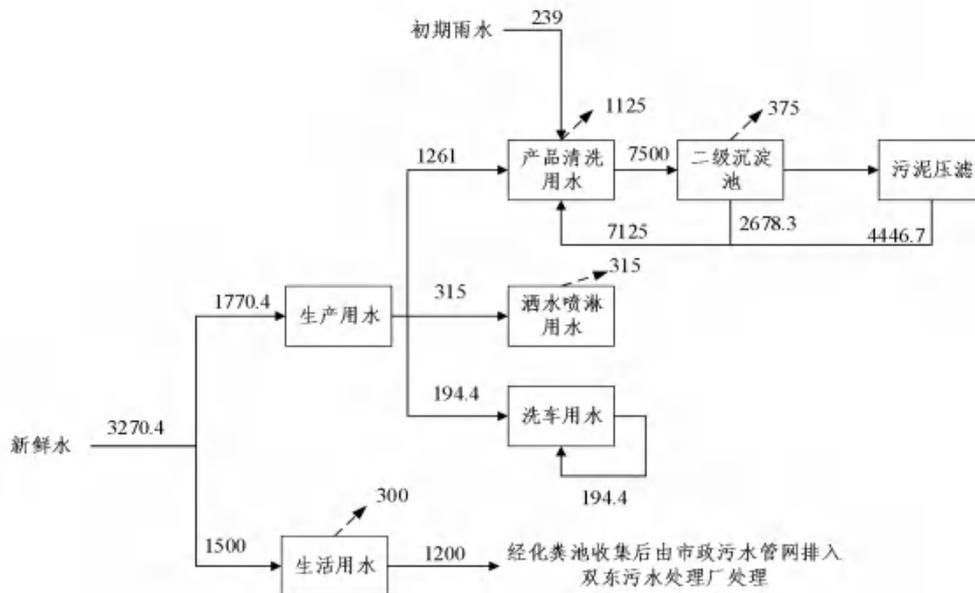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t/a)

3.8项目变动情况

3.8.1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3-11。

3.8.2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3-12**），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3-11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验收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不变	否
	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不变	否
	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的生产线。	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的生产线。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详见3.5工艺流程。	与环评一致，详见3.5工艺流程。	不变	否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施工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运营期：项目本次验收用水单元包括生产线清洗用水、洗车用水、喷淋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生产线，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洗车，喷淋废水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	不变	否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车间封闭且定时洒水喷淋，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装卸料口定期洒水喷淋，防止因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施工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加盖或加湿防护等措施，运输道路应经常洒水，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轻道路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 运营期：1、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DA002)；3、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不变	否
	噪声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控制在限值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不变	否

	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生产，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粉尘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压滤机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变	否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已落实	否

表3-1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次验收为1条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建筑碎石、机制砂200万t/a。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道路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压滤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喷淋废水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道路清洗废水进入洗车池后回用，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区域地表水体。

（1）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SS。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池、隔油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洗车；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生产线。

（2）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50人，50人住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约为5t/d（15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t/d（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

表4-1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总磷等	间歇	1200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产品清洗	SS	间歇	7500	二级沉淀	经二沉池沉淀后回用于生

水					池	产线
洗车废水	洗车	SS、石油类	间歇	194.4	洗车池	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压滤废水	污泥压滤	SS	间歇	4446.7	二级沉淀池	经二沉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现有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①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石料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逸散的颗粒物。项目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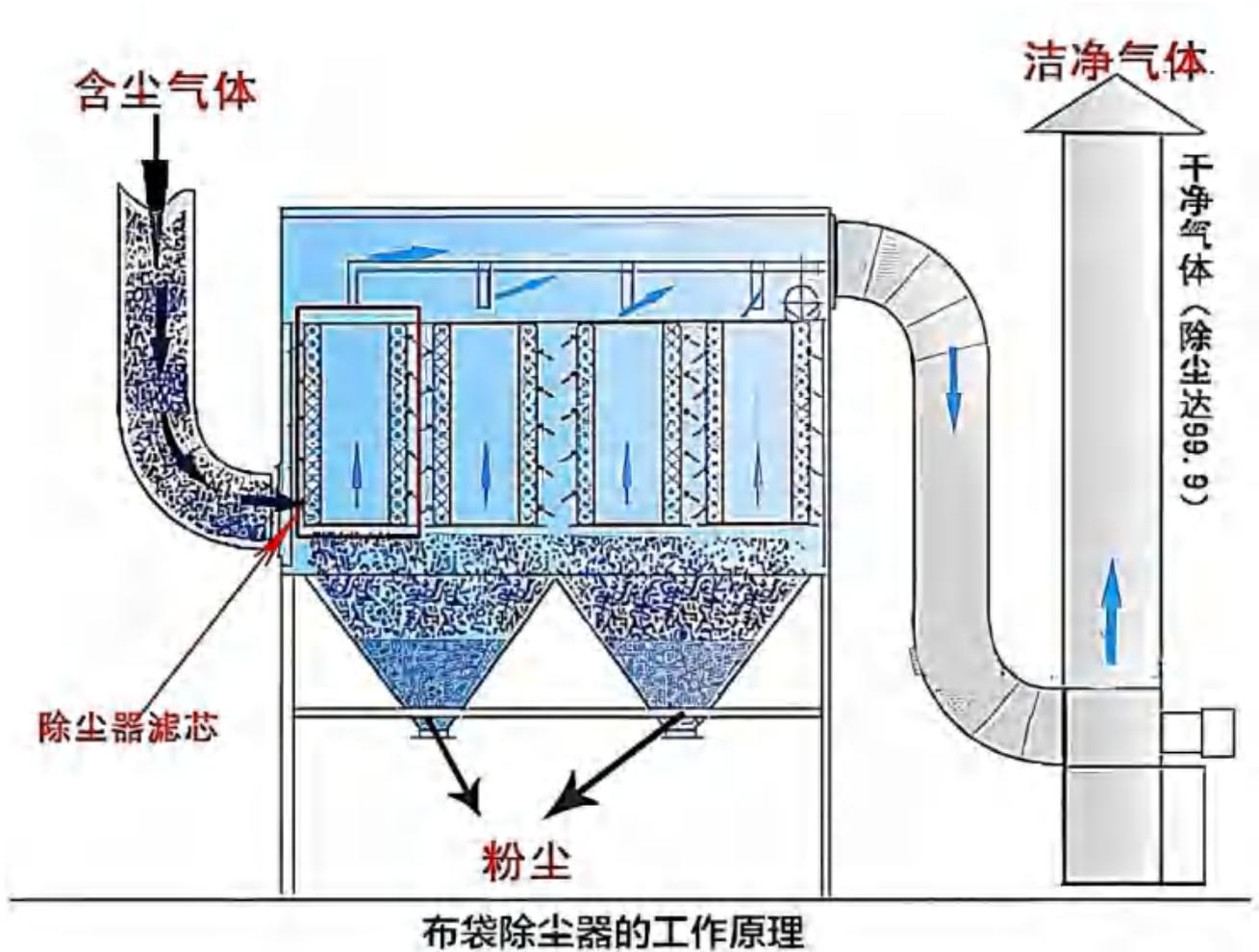
- 1) 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并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置合理的通风量；
- 3) 加强厂区绿化，有效净化无组织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3) 废气治理设施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过滤材料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和净化。首先，当含有粉尘的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大颗粒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会直接落入灰斗中，而小颗粒的粉尘则会随着气流进入滤袋。滤袋是布袋除尘器的核心部件，它是由特殊的纤维材料制成的，表面覆盖着一层细小的网孔。这些网孔的大小刚好可以阻止粉尘通过，但同时又能让气体顺利通过。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会被滤袋的表面吸附住，从而实现粉尘与气体的分离。随着时间的推移，滤袋表面的粉尘会越来越多，这时就需要进行清灰操作。清灰是通过使用脉冲喷吹装置，向滤袋内部喷射高压气流，将滤袋表面的粉尘震落下来，落入灰斗中。布袋除尘器在清灰过程中，可以连续不断地工作，因此具有处理风量大、效率高的特点。同时，由于滤袋的使用周期较长，一般可以达到一年以上，因此设

备的运行和维护成本也相对较低。布袋除尘器除了具有高效的除尘效果外，还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4-2。

表4-2项目废气及其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1	破碎、筛分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DA001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源情况及降噪措施见表4-3。

表4-3项目噪声及其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排放时间 (h/a)
料斗	1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3600
振动给料机	1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颚式破碎机	1	固定	90~95	隔声减振	
圆锥破碎机	2	固定	90~95	隔声减振	
圆锥破碎机	10	固定	90~95	隔声减振	
振动筛	30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反击破	2	固定	90~95	隔声减振	

砂石分选机	8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脱水筛	8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压滤机	2	固定	65~75	隔声减振
B1400皮带机	3	固定	65~75	隔声减振
B1200皮带机	7	固定	65~75	隔声减振
B1000皮带机	8	固定	65~75	隔声减振

项目运营期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废贮存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10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根据表4-5，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能够满足最大贮存周期对应的贮存能力。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20cm厚的c20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采取三布五涂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储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各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上锁铁门，平时处于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危废仓库建立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危废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有一般固废间进行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

项目固废贮存措施见附图1。

4.1.4.3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一般工业固废

（1）收集粉尘

产品架生产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粉尘实际产生量约为90.0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压滤机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压滤机污泥产生量为1253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二)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手套，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按照每个月产生2副，每副0.5kg计算，则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1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属危险废物，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耗用机油的量约为0.51t/a，废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10%计，则废油产生量为0.051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应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机修用润滑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油桶采用的是规格170kg/桶的塑料油桶，每个油桶按照5kg计算，按三个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5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50人，全部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依照我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产排系数，漳州市地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68 kg/人，项目产生生活垃圾38 kg/d，即10.2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方式详见表4-4，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详见表4-5。

表4-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性质	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处置变化情况)
般固废	收集粉尘	破碎、筛分	SW66	/	94.05	90.05	固态	/	/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不变
	压滤污泥	压滤机	SW61	/	13340	12530	固态	/	/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固体	/	/	T	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不变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0.051	0.051	液体	/	/	T, I			
	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	HW08	900-041-49	0.015	0.015	固体	/	/	T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0.2	10.2	/	/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合计			/	/	13444.328	12630.328	/	/	/	/	/	/	/

表4-5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生产天数及生产时间	年产生量t	月产生量t	最大贮存周期	所需贮存最大量t	盛装规格	暂存间容积m ³	最大储存量m ³	是否满足最大贮存周期所需贮存能力
1	废机油	全年生产300d	0.051	0.0051	12个月	1	桶装	10×3=30	25	满足
2	废机油桶		0.015	0.0015	12个月	1	/			
3	废含油手套		0.012	0.0012	12个月	1	袋装			

4.2管理制度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组织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各应急小组组成。

2. 应急领导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 公司各部门、车间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部门主要技术人员担任组长，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

4. 公司相关部门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担负相应的职责，其对应关系按职能部门职责分解界定。

4.2.1.3公司风险单元监控措施

公司对主要的风险单元情况进行防控，目前公司风险单元防控措施如表4-6所示。

表4-6公司现有风险单元防控措施一览表

风险单元	污染物	主要防范措施	
		监控	防范、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视频监控	<p>巡查、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岗位责任人，每班次巡查一次； 2. 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3. 制定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对处理设备设施运行异常、废水非正常排放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事故排放； 4. 加强管道、阀门等的保养，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防性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 5.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排查。 <p>防范、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处置；废水处理池及四周经防渗漏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 2. 已设应急电源，防止因临时停电导致的设备停止运转； 3. 配备管道堵漏、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专人管理。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	<p>巡查、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岗位责任人，每班次巡查一次； 2. 制定严格废气处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3.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有效性，防止失效导致废气超标外排； 4.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有腐蚀或泄漏，定期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排查 <p>防范、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 设置采样口，定期委托监测。
危废仓库	危废	/	<p>巡查、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查； 2. 做好台账记录； 3.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相关标志张贴情况； 4. 按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管理，定期在省固废平台上申报。 <p>防范、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并按规范使用醒目的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 2. 危废间地面经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内设导流沟收集池； 3. 不同类别危废存放区用隔板隔开，并按规范张贴分区标识； 4. 配备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4.2.2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排放口规范化情况见附图1。

4.2.3 环境管理

4.2.3.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于2024年12月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2025年5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4.2.3.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4.2.3.3 固废管理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10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20cm厚的c20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采取三布五涂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储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各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上锁铁门，平时处于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危废仓库建立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危废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

4.2.3.5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并建立监测档案，对检测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2.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1污水管道采用地面式管道；配备岗位责任人，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制定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制度，对处理设备设施运行异常、废水非正常排放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事故排放；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过程，防止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设计及施工时，厂区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用重点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间等地面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采用常规防渗工程。

简单防渗区域：主要是宿舍楼等，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19%。项目评价环保投资与现有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4-8。

表4-8项目运营期评价及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设施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废水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站	建设“沉淀池”以及污泥压滤。	12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3
二、废气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	5
2	废气收集系统	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	10	5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废气集中收集治理安装通风换气设备、绿化等	5	5
三、噪声治理措施				
1	配套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5	5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0.5	0.5
2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仓库	1	1
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等设施	0.5	0.5
4	危废外运处置费用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专项图标	1	1
	合计	—	50	35

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9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主要指标	备注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	/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2.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密闭车间，定期洒水清扫，喷淋降尘	颗粒物：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颗粒物≤1.0mg/m ³	/	密闭车间，定期洒水清扫，喷淋降尘	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二 污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采用“沉淀池”以及“污泥压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	/	/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以及“污泥压滤”废水处理工艺）	/	符合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150mg/L、氨氮：35mg/L、总磷：3.4mg/L	/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双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用重点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地面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采用常规防渗工程。 简单防渗区域：主要是宿舍楼等，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场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用重点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地面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采用常规防渗工程。 简单防渗区域：主要是宿舍楼等，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符合
四 固体废物处置									
1	固体收集、临时堆放场及处置		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③收集粉尘、压滤污泥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⑤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占地面积分别为50m ² 、10m ² 。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机油桶。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20cm厚的c20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采取三布五涂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储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各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上锁铁门，平时处于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危废仓库建立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制度上墙公示，危废出入库前均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等，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 项目收集粉尘、压滤污泥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 噪声控制						
主要设备噪声	配置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	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6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六 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3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符合
七 环境管理及监测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满足项目需要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符合
2	环境监测	配备监测仪器、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按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符合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详见表5-1。

表5-1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选址于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工程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04247.10m ² ，总建筑面积1000m ² 。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职工5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d，日工作12h。项目已经通过了东山县发改局的备案。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周边不存在明显水系，无较大水体，西南侧东英水库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p> <p>(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规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5) 生态环境现状 厂址周边植被主要以桉树、松树、灌木丛等为主，植物群落结构较为简单，生物多样性相对较低，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无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生态系统等保护问题，生态环境不敏感。据遥感普查，评价区水土流失不明显。</p>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水方案</p> <p>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道路清洗废水和压滤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喷淋废水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道路清洗废水进入洗车池后回用，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区域地表水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位于双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水量小，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区域污水管网的接管水质要求，项目建设可与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相衔接，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双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不会对双东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及本评价提出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论</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发生噪声扰民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声环境影响</p> <p>通过预测，项目采取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预测点厂界环境排放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标准，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可以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妥善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情况下，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按分区防渗级别的要求采取场地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不大。 事故状况下，泄漏废水将对场地下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大部分用地均为工业开发用地。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来自废水、固废暂存等可能发生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以及原料粉尘等大气沉降造成的土壤污染影响。在加强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及地下水防渗措施落实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道路清洗废水和压滤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喷淋废水蒸发损失或进入产品，道路清洗废水进入洗车池后回用，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区域地表水体。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程 1) 项目破碎、筛分废气通过生产设备安装集尘设施收集粉尘后由风机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②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建设围墙，并应当种植常年青阔叶林木，并采用
	噪声	(1) 在设计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对噪声设备实施合理布设。 (2) 建设设计采取综合布局，将项目高噪声设备的破碎机、筛分机等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尽量远离厂区边界。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可有效的隔声。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措施并安装隔声罩和防振底座，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 (4)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固废	①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②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机油、沾有机油的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③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清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⑤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面积为5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面积为10m ² 。
	土壤环境	危废场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符合东山县规划要求，厂址外部协作条件好，区域环境适宜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总用地面积104247.1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拟在土地平整场地上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的生产线，在项目土石方处置完成后生产线即拆除，并将场地回填平整。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车间封闭且定时洒水喷淋，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装卸料口定期洒水喷淋，防止因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2.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科学安排施工，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控制在限值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生产，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粉尘收集后回用至于生产，压滤机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3.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双东水库。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6-1。

表6-1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双东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300	300
4	SS	400	150	150
5	NH ₃ -N	/	35	35
6	TP	4	3.4	3.4

6.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筛分废气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2。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6-3。

表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6-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	60

6.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5。

表6-5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6.4固体废物控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规范化管理。

6.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总磷	★1#	2个周期，每个周期3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7.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废弃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进口◎1#、出口◎2#	2个周期，每个周期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2#、○3#、○4#	2个周期，每个周期3次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7.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4	厂界布设4个点，昼间厂界噪声，2个周期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于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6日进行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废水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6日进行数据分析。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

表8-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8-2。

表8-2项目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pHBJ-260
	悬浮物	电子天平/ME1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V-50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AUW120D/AXS0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8.3人员资质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127358；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

效期内。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标准样、加标样质控样措施，根据结果，项目质控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8-3。

表8-3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5.21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1	1	0.25%	≤10%	BY400012 (B24070248)	0.419mg/L	0.420±0.032mg/L	/	/	合格
2025.05.21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4	1	0.18%	≤10%	BY400012 (B24070248L)	0.419mg/L	0.420±0.032mg/L	/	/	合格
2025.05.20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1	1	0.64%	≤10%	BY4000K4 (B2410055)	0.211mg/L	0.211±0.015mg/L	/	/	合格
2025.05.21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4	1	0.61%	≤10%	BY400014 (B24110055)	0.212mg/L	0.211±0.015mg/L	/	/	合格
2025.05.20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1	—	0.00%	≤10%	/	/	/	—	—	合格
2025.05.21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4	—	0.00%	≤10%	/	/	/	/	/	合格
2025.05.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WS0101	1	2.2%	±20%	BY400124 (B24110184)	65.7mg/L	69.4±4.5mg/L	/	/	合格
2025.05.21	五日	<0.5mg/L	<0.5mg/L	WS0104	1	82%	≤±20%	BY400124	67.7mg/L	69.4±4.5mg/L	/	/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4110184)		L			
2025.05.20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WS0101		0.27%	≤10%	BY40011(B24110169)	69mg/L	71.5±4.4mg/L	/	/	合格
2025.05.21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WS01Q4	1	0.32%	≤10%	BY40011(B24110169)	71mg/L	71.5±4.4mg/L	/	/	合格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噪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目前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按日生产12小时。

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负荷如表9-1。

表9-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套/d)	工况负荷 (%)
2025年5月19日	建筑碎石、机制砂	6666.7	5333.36	80
2025年5月20日	建筑碎石、机制砂	6666.7	5333.36	8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运行稳定，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详见附件11。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检测报告见附件07。

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监测浓度为6.8、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31~39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6.03~9.3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0.65~0.89mg/L、COD监测浓度范围为292~450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92.2~103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9-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5-19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	6~9
		悬浮物	mg/L	34	34	36	39	36	150
		五日全化需氧量	mg/L	92.2	96.3	98.5	100	97.6	300
		总磷	mg/L	0.79	0.78	0.65	0.76	0.73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71	369	450	345	388	500
		氨氮	mg/L	6.06	6.03	8.55	6.90	7.16	35

2025-05-20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	6~9
		悬浮物	mg/L	39	39	31	35	35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5	98.7	90.7	103	96.8	300
		总磷	mg/L	0.81	0.82	0.89	0.84	0.85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14	329	292	312	500
		氨氮	mg/L	8.55	8.58	9.36	9.16	9.03	3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9.2.1.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详见表9-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07，检测报告见附件07。

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对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9-3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5-05-19	DA001 破碎、筛分 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8	0.455	15256	/	/	15
			第二次	28.0	0.426	15230			
			第三次	30.3	0.454	14994			
			平均值	29.4	0.445	15160			
	DA001 破碎、筛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	0.0394	13596	120	3.5	15
			第二次	2.6	0.0357	13739			
			第三次	2.5	0.0325	13015			
			平均值	2.7	0.0359	13450			
2025-05-20	DA001 破碎、筛分 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9.0	0.777	15867	/	/	15
			第二次	49.2	0.776	15780			
			第三次	47.5	0.757	15944			
			平均值	48.6	0.770	15864			
	DA001 破碎、筛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0522	145	120	3.5	15
			第二次	4.8	0.0701	4603			
			第三次	4.0	0.0567	14171			
			平均值	4.1	0.050	14428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9-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06，检测报告见附件06。

根据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的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0.34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12-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30	0.312	0.287	0.286	1.0
		第二次	0.264	0.309	0.302	0.315	
		第三次	0.263	0.342	0.296	0.294	
		最大值	0.342				
2024-12-30	颗粒物	第一次	0.256	0.299	0.286	0.308	1.0
		第二次	0.239	0.290	0.273	0.299	
		第三次	0.230	0.276	0.301	0.290	
		最大值	0.308				

备注：气象参数：气温：15.8~18.1℃，气压：102.2~102.4hPa，湿度：57%~59%，风速：1.8~2.4m/s；风向：北风。

9.2.1.3噪声

本次监测分为两个监测周期，分别为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主要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06，检测报告见附件06。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主要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进行测定。

根据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9-5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Aeq，单位：dB（A））				评价	排放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2024-12-29	昼间	1#	工业噪声	57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64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63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64	/	/	达标		
2024-12-30	昼间	1#	工业噪声	56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64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63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64	/	/	达标		

备注：1#、2#、3#、4#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相应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

项目本次验收涉及总量因子主要为COD_{cr}、氨氮，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于厂内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指标计算，故此不涉及总量指标。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项目破碎、筛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0.98%。

表9-13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日最大值	第二日最大值	两日最大值	去除率（%）
DA001进口	颗粒物	kg/h	0.455	0.777	0.777	90.98
DA001出口	颗粒物	kg/h	0.0394	0.0701	0.0701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0.98%。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悬浮物、氨氮、总磷、COD_{Cr}、BOD₅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10.1.2.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根据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两日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出口最大监测浓度为4.8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根据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最大监测浓度为0.34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3噪声

根据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花岗岩加工过程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1.5 总量控制

本次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4）按要求制定并实施覆盖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5）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设立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采样监测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何建南

项目经办人（签字）：何建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626-04-05-239697		建设地点		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行业类别		C3032建筑用石加工C3099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经纬度		E117°24'6.327"; N23°42'9.3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吨建筑用碎石、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目前实际年产200万吨建筑用碎石、机制砂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东环评审〔2023〕表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6MAC548QR3F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4h/a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山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MAC548QR3F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5日~2025年6月22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2630	1.263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图片

一、现场踏勘照片	
	
厂房及传送带	清洗设备
	
宿舍楼	破碎机筛分生产线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沉淀池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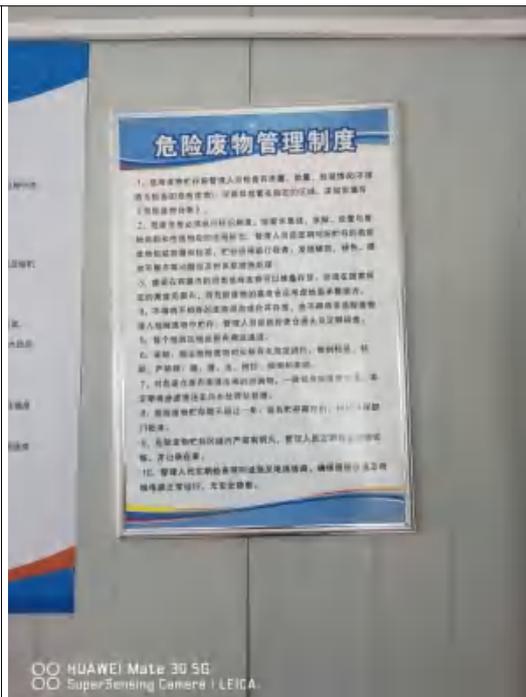


破碎、筛分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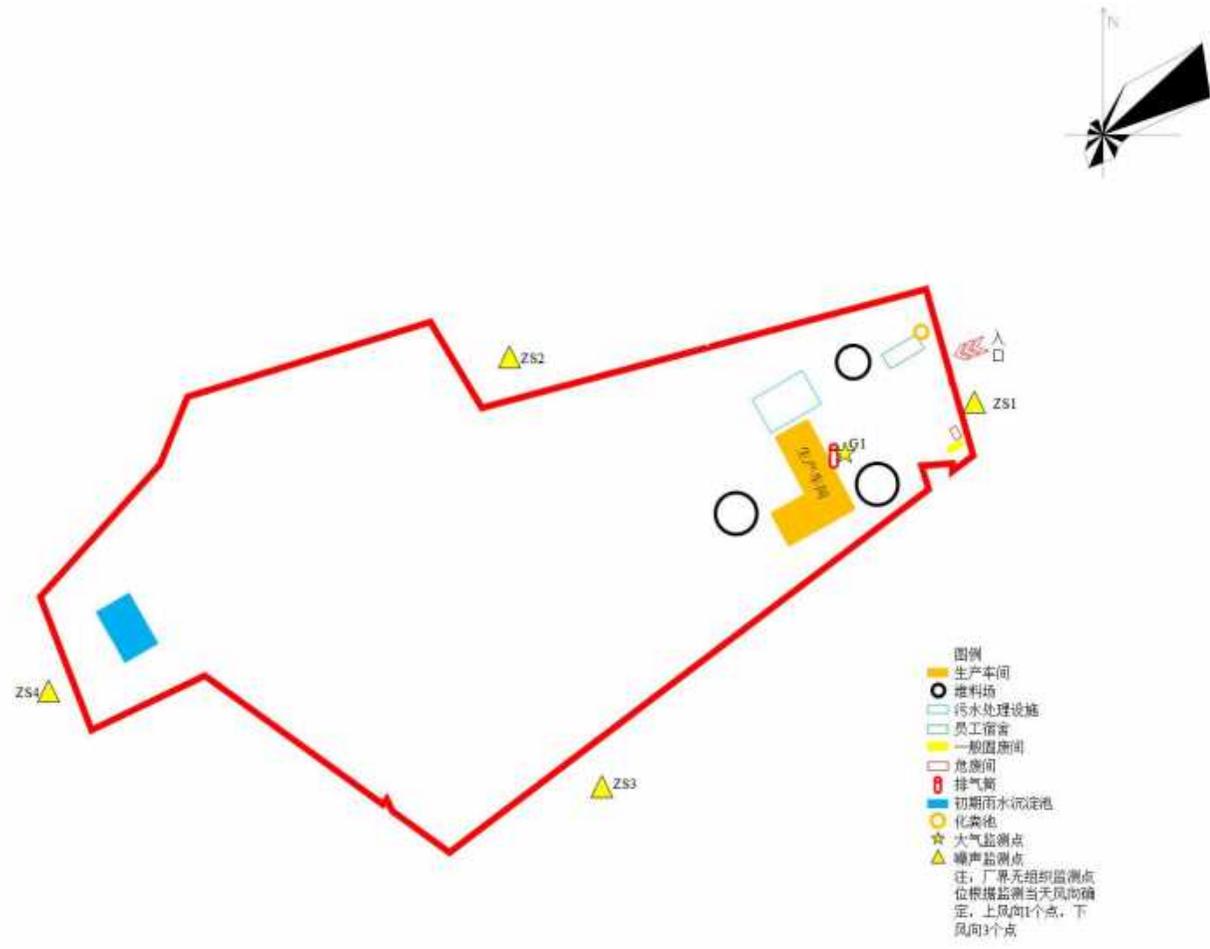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管理制度、分区标识

附图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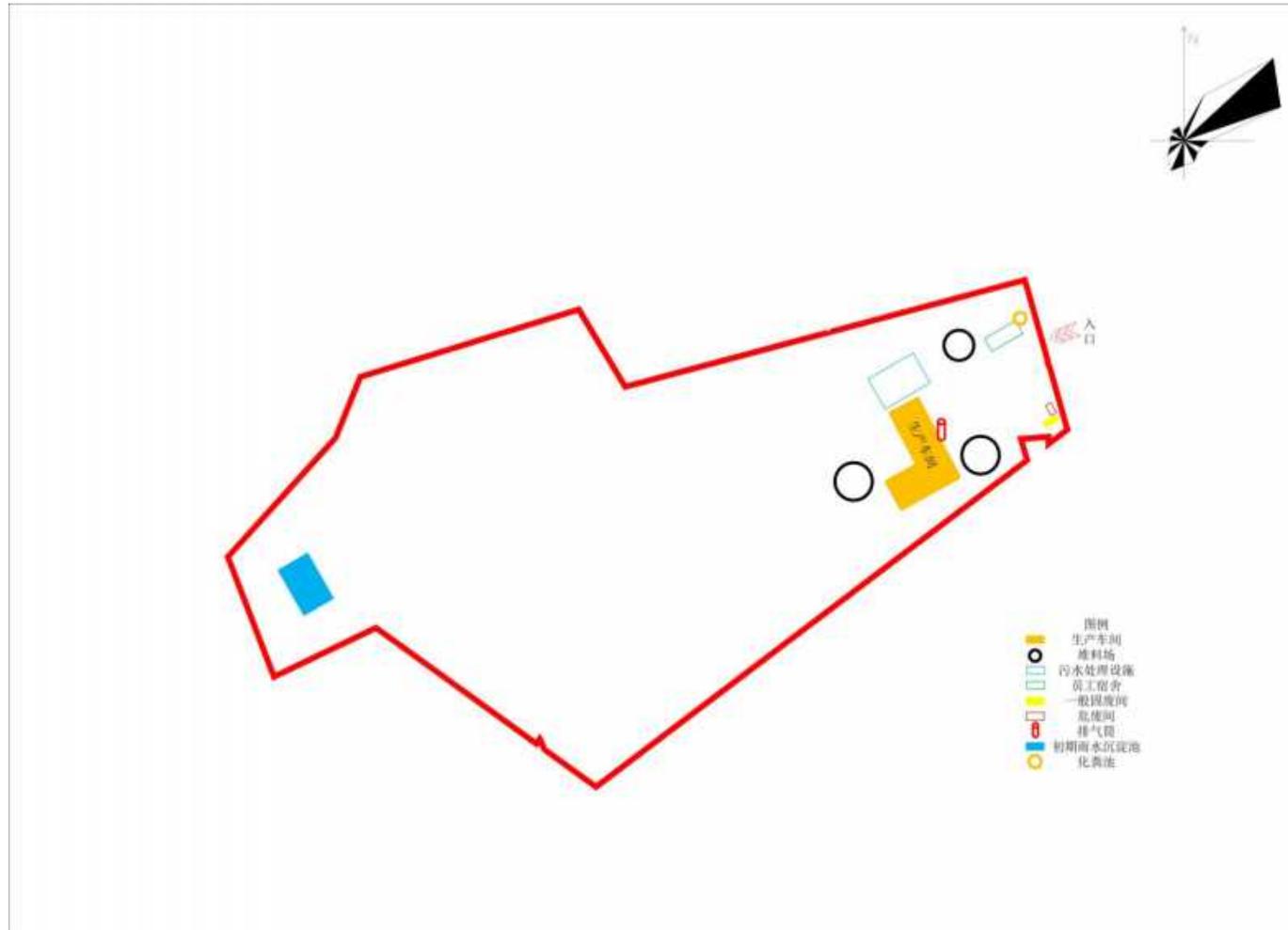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项目5000m范围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C548QR3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负责人	郑汝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 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 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埔上697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2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E060182号

项目代码	2307-350626-04-05-239697	项目名称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场地平整面积：总面积156.371亩，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土地平整剩余土石方275.93万立方米，场地范围内山体平整、加工及销售。主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场地平整、加工及销售。			
项目总投资	200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5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2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95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2028年7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7月20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东环评审〔2023〕表16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总用地面积104247.1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拟在土地平整场地上建设一条年产200万吨建筑碎石、机制砂的生产线，在项目土石方处置完成后生产线即拆除，并将场地回填平整。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车间封闭且定时洒水喷淋，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装卸料口定期洒水喷淋，防止因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2.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科学安

排施工，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控制在限值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生产，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粉尘收集后回用到于生产，压滤机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3. 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排施工，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控制在限值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生产，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粉尘收集后回用到于生产，压滤机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3. 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X202503-221

甲方名称：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漳州市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4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概况

-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润滑油	毒性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润滑油	毒性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润滑油	毒性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内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内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的检测报告结果，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以固定价格包干方式为甲方提供一次危险废物重量不超过1吨的处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处置服务费，综合处置服务费价格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含6%增值税）
1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2830.19	3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以上价格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

3.2 若甲方委托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1】吨的，则超出1吨的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的价格另行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内，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或委托处置数量少于1吨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权利，则已收取的综合处置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四 处置服务费的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综合处置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吨数的，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

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确认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已支付的综合处置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4.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C548QR3F
开票地址	福建省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埔上69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山支行开发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	13670901040005306
开票固话	0596-6060686

4.4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地址为：【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曹凤彬】，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木棉村后壁山380-1号】。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

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性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5】年【03】月【24】日生效至【2026】年【03】月【23】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4日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曹凤林

收运联系电话：18127235594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24日

附件一：

《危险废弃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11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项目名称: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朱莹梅 审核: 叶小燕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5-01-08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受检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		
采样日期	2024.12.29-2024.12.30	分析日期	2024.12.31-2025.01.06
主要采样人员	刘猛、刘雪	主要分析人员	陈素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4.12.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30	0.312	0.287	0.286	1.0	mg/m ³
		第二次	0.264	0.309	0.302	0.315		mg/m ³
		第三次	0.263	0.342	0.296	0.294		mg/m ³
2024.12.30	颗粒物	第一次	0.256	0.299	0.286	0.308	1.0	mg/m ³
		第二次	0.239	0.290	0.273	0.299		mg/m ³
		第三次	0.230	0.276	0.301	0.290		mg/m ³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29	晴	15.8	59	102.4	2.4	北
2024.12.30	晴	18.1	57	102.2	1.8	北

2.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4.12.29	2024.12.30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56	65
N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64	64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	63	
N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4	6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4.12.29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2.4 m/s; 风向: 北;
2024.12.30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8 m/s; 风向: 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流量误差%	允许流量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2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2024.12.3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5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6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0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7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1	-1.9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3	-0.70	±2%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4.12.2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2024.12.3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3	声校准器	93.8			

附 1: 检测点位图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附 2: 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X2024122201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YHJY25051405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赤坑山北侧片区

01号地块场地平整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外西环路西侧

赤坑山北侧片区01号地块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6.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8.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质量部联系，联系电话 0596-2957701。

编 写： 刘颖

审 核： 曾建洲

签 发： 孔祥飞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99 号办公楼 302 室 电话：0596-2957701





烟台环境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5-05-19-2025-05-20
采样人员	蒋进金、林连钦、杨帆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5-19-2025-05-26
分析人员	何巧婷、宋淑玲、郑婷、吴俊鸣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5-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	6-9
		悬浮物	mg/L	34	34	36	39	36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2	96.3	98.5	100	97.6	300
		总磷	mg/L	0.79	0.78	0.65	0.76	0.73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71	369	450	345	388	500
		氨氮	mg/L	6.06	6.03	8.55	6.90	7.16	35
2025-05-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	6-9
		悬浮物	mg/L	39	39	31	35	35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5	98.7	90.7	103	96.8	300
		总磷	mg/L	0.81	0.82	0.89	0.84	0.85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14	329	292	312	500
		氨氮	mg/L	8.55	8.58	9.36	9.16	9.03	35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海岩环境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5-05-19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8	0.455	15256	/	/	15	集气罩+布袋除尘
			第二次	28.0	0.426	15230				
			第三次	30.3	0.454	14994				
			平均值	29.4	0.445	15160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9	0.0394	13596	120	3.5	15	集气罩+布袋除尘
			第二次	2.6	0.0357	13739				
			第三次	2.5	0.0325	13015				
			平均值	2.7	0.0359	13450				
2025-05-20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9.0	0.777	15867	/	/	15	集气罩+布袋除尘
			第二次	49.2	0.776	15780				
			第三次	47.5	0.757	15944				
			平均值	48.6	0.770	15864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	0.0522	14511	120	3.5	15	集气罩+布袋除尘
			第二次	4.8	0.0701	14603				
			第三次	4.0	0.0567	14171				
			平均值	4.1	0.0597	14428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附 1: 质控结果附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5.21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1	1	0.25%	≤10%	BY400012 (B24070248)	0.419mg/L	0.420±0.032mg/L	/	/	合格
2025.05.21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4	1	0.18%	≤10%	BY400012 (B24070248)	0.419mg/L	0.420±0.032mg/L	/	/	合格
2025.05.20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1	1	0.64%	≤10%	BY400014 (B24110055)	0.211mg/L	0.211±0.015mg/L	/	/	合格
2025.05.21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4	1	0.61%	≤10%	BY400014 (B24110055)	0.212mg/L	0.211±0.015mg/L	/	/	合格
2025.05.20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1	1	0.00%	≤10%	/	/	/	/	/	合格
2025.05.21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4	1	0.00%	≤10%	/	/	/	/	/	合格
2025.05.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WS0101	1	2.2%	≤±20%	BY400124 (B24110184)	65.7mg/L	69.4±4.5mg/L	/	/	合格
2025.05.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WS0104	1	2.2%	≤±20%	BY400124 (B24110184)	67.7mg/L	69.4±4.5mg/L	/	/	合格
2025.05.20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WS0101	1	0.27%	≤10%	BY40011 (B24110169)	69mg/L	71.5±4.4mg/L	/	/	合格
2025.05.21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WS0104	1	0.32%	≤10%	BY40011 (B24110169)	71mg/L	71.5±4.4mg/L	/	/	合格



海岩环境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附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4: 工况证明

温州市环评工程监理单位

HWY 证 117 A 证 4403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机制砂。		
验收产能情况	建设1条生产线(设置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200万吨机制砂石、机制砂。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全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12h。		
职工人数及在厂情况	员工50人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5年5月19日,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80%。 2025年5月20日,建筑碎石、机制砂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8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气口总高度)(m)	15m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双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0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签字生效。

报告结束

